

►受贈財物(1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1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08.12.12	劉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2 盒茶葉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08.9.16	蔡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禮盒 1 盒及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歸仁區公所	顏○○	108.11.6	顏○○贈送該所鍾○○咖啡 2 杯、蛋糕、餐券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08.12.9	張○○贈送該局人民團體科 1 本書法聯展專書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○○文教基金會	108.12.11	○○文教基金會寄贈該局蘇○○桌曆 30 本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葉○○	108.12.16	葉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花生糖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08.12.17	蔡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Q 餅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社會局	○○總工業會	108.12.24	○○總工業會贈送該局曾○○8 本桌曆及 8 本日曆記事本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08.12.24	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桌曆 2 本、月曆 2 本、日曆記事本 4 本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08.12.25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糕 2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8.12.25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贈送該局黃○○月曆 1 本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8.12.26	林○○寄贈該局曾○○充電座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08.12.26	張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1 串香蕉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勞工局	吳○○	108.12.9	吳○○寄贈該局張○○蘋果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勞工局	陳○○	108.12.23	陳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沖泡咖啡 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勞工局	郭○○	108.12.12	郭○○贈送該局卓○○柳丁 34 顆及柑橘 3 顆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勞工局	蘇○○	108.11.15	蘇○○贈送該局江○○1 紅包(10000 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